

加强基层调研能力 激发检察事业内生动力

■河南省潢川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曹春丽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并多次强调“要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加强检察调研，既是形势所需、任务所在，也是激发检察事业内生动力、服务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值得认真思考。

首先要充分认识加强基层检察调研工作的重要意义。

为领导决策明方向。帮助领导及时了解检察工作的形势变化，精准把握检察工作的内在发展规律，找准检察工作的创新增长点，为公正司法、科学决策把握方向，为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提供思路。

为实务难题谋思路。聚焦办案实践中的法律适用、制度执行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将抽象的法律条文与具体的案件事实相结合，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为“下情上达”定路径。通过总结问题、提炼思路、回应需求，将基层检察院接收到的真实情况及



时向上级院反映，不仅为检察内部科学管理、法律政策最新研究、司法为民理念传导提供第一手资料，也能在上下级检察院之间形成良性沟通。

为素养提升找方法。加强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不断转变司法理念，坚决做到公正司法、廉洁自律，提升基层检察干警的自身素养

和作风形象。

目前基层检察调研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

检察调研作为解放思想、推进检察工作、破解司法难题的有力助手，其作用在基层检察院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究其原因，一是重业务轻调研的思想仍然存在；二是业务与调研联系不紧密；三是全员调研的氛围未形成；四是调研成果转化能力弱。

面对这些问题，我们要积极发挥能动作用，不断提升基层检察调研能力。

突出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调研工作。第一，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把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与深化调查研究、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起来，让检察调研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道路发展；第二，将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检察调研工作始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检察调研目标，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

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开展调研；第三，准确把握、灵活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将系统观念、辩证思维通过检察调研这个“桥梁”贯穿到检察履职全过程。

提高重视程度，将调研工作放在与业务工作同等地位。第一，将检察调研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实行责任分工，促使干警将指标压力转化为调研动力，在结果上出成效；第二，紧盯司法办案，分析制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影响法律监督质效的深层次问题，为解决实践难题贡献智力资源，实现检察调研服务司法办案的目的；第三，完善基层检察调研工作常态长效机制，培养干警调研思维，通过调研不断提升干警的专业思维、法治素养和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发挥激励作用，培育调研人才，深化构建全员参与的“大调研”格局。第一，建立合理有效的调研激励机制，激发干警的调研热情，营造全员参与调研的良好氛围；第二，挑选具备调研能力和参与热情的干警组

建人才库，定期举行研讨调研主题、探究调研方式方法的座谈会，在思考中提升干警调研能力；第三，积极开展调研培训，不断提高调研人才库成员的理论功底和写作水平，进一步发掘、培养更多调研人才。

注重调研时效，严把调研质量，增强成果转化、利用能力。第一，牢牢抓住当前工作热点、紧紧围绕检察业务要点、密切关注司法办案难点，坚持问题导向，确定调研主题；第二，在采取座谈交流、实地考察、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等传统调研方式的同时，学会运用大数据手段，提升调研的广度和深度；第三，切实做好检察调研的“后半篇文章”，对于经过反复论证，在促进检察工作改革创新或推动社会治理层面具有创新性、实用性的理论成果，及时向上级院或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推动上升为领导决策部署、转化为制度机制。

检察长论坛

以党建为引领 推动检察工作发展行稳致远

近年来，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以党建为引领，坚持“党建+政治建设+主责主业+队伍建设”相结合的工作法，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党建引领与政治建设相结合，持续推进检察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一是每周一学。该院坚持每周四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提升干警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二是每周讲。该院开展领导干部讲党课、部门负责人讲新规、业务骨干讲典型案例的“三讲”活动，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三是每月一。该院各党支部每月以“微党课”形式，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保证全体干警对政治理论学习不漏学、全覆盖。四是每季度一评。该院党组中心组每季度对

各支部学习情况进行检查评比，营造崇尚先进、尊重先进、争做先进的良好氛围。

政治统领与主责主业相结合，持续深化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以党的建设促进重大案件攻坚克难。该院在办理一起粮食购销职务犯罪案件中，由于涉案人员多、调查取证难度大，迅速建立党员突击队办理该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二是以党的宗旨促进司法为民初心实践。该院积极做好群众信访及司法救助工作，控申检察部门连续四届获评最高检“文明接待示范窗口”。三是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检察工作现代化。该院建立数字监督模型，从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调取有关数据并进行比对、筛选，从中发现行政执法疏漏，

纠正违法行为，为国家及时挽回经济损失。

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与队伍建设相结合，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走深走实。一是强化权力监督，压实主体责任。该院明确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形成抓党建工作的强大合力。二是注重宣传引导，营造廉政氛围。该院构建“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模式，营造党风廉政建设浓厚氛围，让廉洁文化融入日常、浸润人心。三是坚持抓早抓小，强化作风建设。该院开展任前谈话、廉政约谈、节前警示教育，增强检察干警的遵规守纪意识，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队伍，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李海洋)



2023年5月4日，潢川县检察院召开“庆五四·话青春”检察人物访谈，该院老中青三代检察人齐聚一堂，共话青春。

打破“信息孤岛” 实现行刑数据共享

为破解基层法律监督难题，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行政机关以行刑监督立案为切口，运用行刑衔接刑事立案大数据监督模型，推动检察监督质效提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李某可能涉嫌犯罪，请及时查阅信息。”2023年3月，行刑衔接刑事立案大数据监督模型向该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推送了一条信息。承办检察官通过大数据监督模型发现，某私人诊所负责人李某因无医生执业资格非法行医被潢川县卫健委给予行政处罚，而在此前，李某曾因无医生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先后两次被潢川县卫健委给予行政处罚。按照法律规定，因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两次后，再次非法行医的，可能涉嫌非法行医罪。

承办检察官立即向潢川县卫健委调取了李某案行政处罚卷宗，通过审查发现，李某已涉嫌非法行医罪。该院遂向潢川县公安局发出监督立案建议书。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李某因涉嫌非法行医罪被移送潢川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我们通过两法衔接平台获取大量行政处罚数据，并建立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数据的碰撞比对，自动筛选出相应的法律监督线索，推送给承办检察官，由承办检察官通过立案监督、追捕追诉、磋商座谈等方式推动共同履职，实现从个案办理式监督向类案治理式监督的转变。”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徐士坤介绍。

“检察机关的监督让我们提升了工作能力，掌握了更多的法律知识，也为行刑衔接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平台。”潢川县政府办负责人介绍说，为进一步强化行刑衔接，潢川县检察院与县政府建立了行刑衔接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判行刑衔接案件，重点整治“以行代刑”现象，形成惩治犯罪合力。

近年来，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三强化”，着力加强退休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一是坚持强化理论武装，筑牢信仰之基；二是坚持强化党性教育，坚定奋进之心；三是坚持强化化学用转化，汇聚发展之力。

(吴微晨 徐士坤)

行政检察护航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为持续深化最高检部署开展的“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特色“小专项”，成功办理了四起行政机关于行政处罚不当检察监督案件，促使双方达成行政和解，促进行政机关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护航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2022年11月至12月，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食品安全检查中发现，某食品店和某副食店均存在食品检验项目不合格的情况，遂对某食品店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某副食店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两商店均认为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过重，无力负担罚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2023年10月，法院受理该案后，邀请潢川县检察院派员介入，共同化解行政争议。该院审查后认为，两商店均系初次违法，店主在进货时已尽到注意义务，市场监管部门也未发现因食用过期食品造成不良反应的严重后果，两商店违法情节轻微，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坚持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应当综合全案情形予以减轻处罚。

2023年11月，该院组织法院、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两商店店主召开行政争议联动化解座谈会。通过释法说理，市场监管部门与两商店签订调解协议，将罚款金额由5万元降低至1万元，两商店自愿缴纳罚款，并表示今后将严格依法依规经营，定期检查，建立进销货台账，要求供货方提供食品合格检验报告，确保商品质量安全。至此，两起行政争议得以成功化解。

此外，该院在办案中发现，市场监管部门在办案中存在机械执法、过罚不当等情形。对此，该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在办理此类案件时要贯彻过罚相当、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等原则，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同时，综合全案情形作出合理处罚决定，从源头上防止社会矛盾、构建良好市场秩序。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表示今后在办理该类案件时将坚持依法处罚、过罚相当原则，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适度，更好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尹思泉)

数字赋能未检工作 落实落细两项制度

近日，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在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中，紧盯强制报告、从业禁止两项制度落实，运用该院研发的强制报告履职大数据监督模型和教职员工从业禁止大数据监督模型，发现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案件16件、从业人员存在违法记录18条。

为落实强制报告“每案必查”制度，该院研发强制报告履职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比对各行政机关提供的相关数据，查清每一起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是否履行了强制报告责任，对发现的应报不报的案件，该院立即启动检察监督机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移送立案线索、普法宣传等，进一步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为进一步加强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衔接，该院研发教职员工从业禁止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调取教育行业从业人员信息与全

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内部数据进行碰撞比对，及时发现教育行业的从业人员犯罪记录，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建议相关部门及时依法处置，同时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录工作人员提供入职查询，及时发现拟招录人员违法记录。

该院运用上述两个大数据监督模型发现，某卫生院接诊医生没有对未满14周岁幼女怀孕流产进行报告并表示没有报告义务；某民办中学在招聘时未认真履行入职查询职责，导致因性侵犯罪被判刑的人员在缓刑考验期间入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教学工作。该院遂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用人单位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对有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等违法记录的人员予以解聘，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项钰)

动态专递

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为切实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利用数字检察研判系统发现刑事立案监督线索，依法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进行快捕快诉，并就如何加大对该类犯罪高发场所的监管力度，加强社会监督与普法宣传等问题，向相关部门提出针对性检察建议。2022年以来，该院共办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3件3人，审查起诉案件3件3人，均已判决生效。

(钱春丹)

“12345”工作法推动高效办案

近年来，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始终坚持“办案”与“管案”并重，创新“12345”工作法，以高质量案件管理工作助推质效检察履职。“12345”工作法是指围绕“1个中心”，即以案管职能为中心；确立“2项机制”，即建立案卡填报“预警”和“回头看”机制；实施“3道流程”，即严格落实案管工作日报、周报、月报；紧盯“4个抓手”，即通过大数据中心，牢牢掌握案件受理、流程监控、案件评查、指标运行四个环节，实现案件全流程全方位管理；用好“5项措施”，即利用案件受理再审核、案卡填报再复查、流程监控再提级、指标运行再通报、协同合作再畅通等5项措施，实现工作质量提档升级。

(苏杨)

多措并举推动检委会工作提质增效

近年来，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高度重视检委会工作，以提升议事决策能力为核心，建立健全检委会委员集体学习制度，适时邀请上级院检委会委员列席该院检委会会议，通过案件审议、学习研讨、专题讲座等形式，着力打造专业型、学习型、研讨型检委会。

(张书丽)

畅通“连心桥” 解纷“家门口”

今年3月，家庭困难的尤某在邻里矛盾冲突中受轻伤，因未得到刑事赔偿，多次向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派驻的法治村长表达不满。为尽快化解矛盾，该院落实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分管副检察长包案办理。分管副检察长与法治村长、村干部一起上门听证，耐心听取尤某的诉求，充分释法说理，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解决其生活上的“燃眉之急”，成功打开信访人的“心结”，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家门口。

(徐冬梅)

“法治村长+法治副校长” 开展家校同步普法

近日，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贯彻落实最高检“法治进校园”活动部署，紧密结合县委政法委要求，积极运用法治村长、法治副校长每周入村入校工作机制，以法治教育“菜单式”服务向学校和同步开展普法宣传，积极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格局。

一是立足人民定责任，走访走进群众中。该院党组把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未成年人保护作为重要工作抓手，成立法治副校长、法治村长工作组，选派4名党组成员、6名部门负责人分别作为辖区10所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融入县委政法委“校校有法治副校长、村村有法治村长”统一安排。法治副校长每周到村入校一次，与安全副校长、警务联络员、心理教师紧密配合，合力开展包括普法宣传在内的平安校园建设。法治村长每周到村一次，与群众促膝谈心，在走访宣传中排查矛盾纠纷。

二是立足时代定方式，送法送到心坎上。为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确保送法普法取得实效，该院定期召开法治副校长、法治村长调

会，汇总学校、村组等单位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明确了涉及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等8个方面的法治安全教育主题；同时组织精干力量编写普法小案例28个，原创普法微视频3部，收集优秀普法课件100个，形成包含5大类20小项在内的“普法菜单”。根据学校、家长提出的“点餐式”普法需求，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村长的检察官量身定制法治课程，从课件库中选取法治课件，制成光盘送法进校园、进家庭，不断提升普法的个性化定制。

三是立足数据定菜单，普法普到关键处。该院强化数字检察思维，梳理分析近三年辖区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据，并结合法治副校长、村村有法治村长”统一安排。法治副校长每周到村入校一次，与安全副校长、警务联络员、心理教师紧密配合，合力开展包括普法宣传在内的平安校园建设。法治村长每周到村一次，与群众促膝谈心，在走访宣传中排查矛盾纠纷。

二是立足时代定方式，送法送到心坎上。为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确保送法普法取得实效，该院定期召开法治副校长、法治村长调

(熊永才)